

台山市财政局

关于征求《台山市公益事业捐赠资金和财物 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通知

为更好地做好我市公益事业捐赠资金和财物的管理工作，我局草拟了《台山市公益事业捐赠资金和财物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公众意见。

提出意见时间：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5月23日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

信函：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53号市财政局，邮编：529200；

电子邮箱：tscz12801@163.com；

电话：0750-5550280；

传真：0750-5530018。

本次征求意见后，我局将根据公众提出的合理性意见，对《台山市公益事业捐赠资金和财物管理暂行办法》进行修改，并按相关程序送审。



2018年4月23日
